

#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 中共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

甘高宣教函〔2017〕8号

### 甘肃省教育厅 中共甘肃省高校工委关于 2017年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现就申报 2017 年度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研究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设置

1. 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 万元，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重点课题选题要紧紧围绕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就新形势下如何

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具有时代性、前瞻性、针对性。

2. 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0.5 万元，研究周期为 1 年。一般课题选题要紧密联系自身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破题指向，聚焦我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中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讲求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

## 二、申报条件

1. 负责和从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人员和教师均可申报。每所高校重点课题限报 2 项，一般课题限报 3 项。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职辅导员可放宽职称要求。

4. 已申报立项本课题而未结项的不能申报。

## 三、办法程序

1. 申报事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公开申报，校内初评，择优推荐。项目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省教育厅（高校工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

2.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社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合理分配使用，经费执行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评审的重要内容。

3. 项目资助经费统一划拨学校财务处，高校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要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 四、其它要求

1. 申报须同时报送电子和纸质材料，申请者填报《申报书》(附件1)，学校填报《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于2017年5月5日发至邮箱: 467487860@qq.com，纸质材料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工委)，寄送材料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电子版《申报书》《汇总表》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邮寄的纸质《申报书》要按照《汇总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联系人：宣教处 车一博

联系电话：0931-8283908

邮 箱：467487860@qq.com

邮寄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教育大厦 12 楼 1212  
室宣教处, 邮编: 730030

附件: 1、2017 年度甘肃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研究

项目申报书

2、2017 年度甘肃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课题研究

项目汇总表

